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ST 花王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花王股份”）债权人王锁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镇江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2022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《决定书》[（2022）苏 11 破申 3 号]，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《决定书》[（2022）苏 11 破申 3 号之一]，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与预重整投资人各方签署了《预重整投资协议》，就相关事项各方进行了约定，预重整投资人已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了 1.6 亿元的重整意向金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023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与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、苏州利波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〈预重整投资协议〉补充协议》，镇江路桥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023年5月16日，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《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[(2022)苏11破申3号之二]，法院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023年9月27日，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《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[(2022)苏11破申3号之三]，经公司临时管理人申请，法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至2024年3月29日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一、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收到镇江中院送达的《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[(2022)苏11破申3号之四]，经公司临时管理人申请，法院决定延长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至2024年6月28日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，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、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，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，法院将依法审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要求。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镇江中院决定对公司延长预重整期限，不代表镇江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；如果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3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、目前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第9.8.1条的相关规定，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按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